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宇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被告 長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春蓮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怡律師

被告 力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冠儒

訴訟代理人 李訓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4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羅仕健